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IP 位址及網路協定委員會」第 48 次會議紀錄

時間: 98 年 6 月 25 日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 台灣網路資訊中心十樓會議室

主席: 賴弦五 主任委員

記錄: 郭晟偉

出席人員: 蔣再華委員、周永津委員、黃勝雄委員、蔡福隆委員、趙涵捷委員(莊育秀代)、范子綱委員、林筱偉委員、周立德委員、陳俊良委員、鍾福貴委員、溫開昀委員(呂明治代)、李鑑政委員(郭峻杰代)、楊凱雄委員

列席人員: TWNIC 劉金和執行長 顧靜恆組長、郭晟偉、蔡更達、余雅玲

一、 主席致詞:(略)

二、 討論及決議事項

(一)、 教育部於 97 年申請 IPv4 位址之費用討論。

決議:

1. 爾後各單位向 TWNIC 申請 IP 位址時,均須依 TWNIC IP 發放管理收費辦法來繳交相關費用。
2. 對於申請 IP 位址之相關費用,建議不溯及教育部於 90 年以前申請之 IP 位址。
3. 有關教育部於 97 年向 TWNIC 申請 32 個 Class B 之 IPv4 位址相關費用,在原教育部與 TWNIC 之相關公函所提及內容的基礎下,建議:
 - (1). 針對學術及教育體系等對象,由雙方以合作方式共同舉辦網路應用服務發展相關活動為互惠替代方案。原則上請教育部依行政程序對等補助 TWNIC 當年度所規劃之活動經費,諸如 98 年之 2009 全球 IPv6 高峰會議、第 12 和 13 屆 TWNIC IP 政策暨資源管理會議;99 年以後之 TWNIC 網際網路趨勢研討會及 TWNIC IP 政策暨資源管理會議等活動。
 - (2). 另建議教育部支持 TWNIC 擬規劃於教育部所屬之館所(原則為一所)作為 IPv6 示範點的經費補助,以期達成雙方共同推動新一代網路之發展與應用。

(二)、 代理發放單位異動報告

決議:

1. 紅樹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正式來函希望取消其 IP 代理發放權及歸還 IP 位址，依 TWNIC 網際網路位址收回原則，通過取消紅樹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IP 代理發放單位資格，並回收其 IP 位址。
2. 鳳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正式來函希望取消其 IP 代理發放權及歸還 IP 位址及 AS 號碼，依 TWNIC 網際網路位址收回原則，通過取消鳳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IP 代理發放單位資格，並回收其 IP 位址及 AS 號碼。
3. 觀天下有線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正式來函希望取消其 IP 代理發放權及歸還 IP 位址，依 TWNIC 網際網路位址收回原則，通過取消觀天下有線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IP 代理發放單位資格，並回收其 IP 位址。
4. 泛亞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由合併後存續公司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正式來函說明希望取消泛亞電信 IP 代理發放權及歸還原核發予該公司之 IP 位址及 AS 號碼，依 TWNIC 網際網路位址收回原則，通過取消泛亞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IP 代理發放單位資格，並回收其 IP 位址及 AS 號碼。
5. 通過 IP 代理發放單位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2001 年 1 月 17 日成為 TWNIC IP 代理發放單位)與原 IP 代理發放單位廣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為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由於廣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合併後消滅公司，TWNIC 將取消廣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 IP 代理發放單位權，並同意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承接原廣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 IP 位址與 AS 號碼。
6. 通過 IP 代理發放單位和網寬頻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中嘉和網股份有限公司。

(三)、 IP 代理發放單位台固媒體股份有限公司承接紅樹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鳳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及觀天下有線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 IP 位址報告。

決議：

通過由 TWNIC 核發回收紅樹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鳳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及觀天下有線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 IP 位址予台固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四)、 APNIC 相關更新報告。

建議：

1. IPv4 位址移轉為面對 IPv4 位址枯竭時的因應方案之一，建議考量國內狀況與相關意見後，彙整提至 APNIC 會議進行討論，並建議國內積極佈建 IPv6 網路。
2. APNIC 目前公布 New APNIC Member Fee Schedule from 2010，建議持續追蹤後續相關進行狀況，並於下次會議提出此新費率之相關分析報告。
3. APNIC 將於 2009 年 7 月 1 日起以核發 4 byte AS 號碼為主，除非申請者提出網路環境及設備無法使用 4 byte AS 號碼之相關證明；並預定於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所核發之 AS 號碼將不再區分 4 byte 或 2 byte AS 號碼，建議

TWNIC 配合此項核發政策同步進行調整，並再次以發函的方式告知 IP 代理發放單位相關調整內容。

三、 臨時動議：(無)

四、 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承辦人	組長	副執行長	執行長	董事長